

# 山东大学

##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简报

第 24 期（总第 24 期）

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编

2017 年 3 月 10 日

---

### 目 录

#### ◇工作方案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搬迁与运行工作总体方案.....1

#### ◇重要通知

关于青岛校区教职工公寓有关问题的通知 .....10

#### ◇学院动态

生命学院积极落实学校搬迁工作部署 .....11

编者按：

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搬迁是一项复杂、繁重的任务，也是一项需要周密实施的系统工程。为完成这项任务，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深入调研、摸清家底、多方论证，形成了《山东大学青岛校区搬迁与运行工作总体方案》。该方案业经 2016 年第 25 次校长办公会议原则通过。目前，各搬迁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正紧锣密鼓开展搬迁各项准备工作，应各单位要求，现将《山东大学青岛校区搬迁与运行工作总体方案》摘录印发，以期各单位进一步聚焦工作目标，突出重点难点，明确进度安排，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顺利地完成搬迁相关工作。

##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搬迁与运行工作总体方案**

（摘录）

为完成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集中整体搬迁，建立教学、科研正常秩序，实现校区平稳运行，根据学校实际，制定青岛校区搬迁与运行工作总体方案。

### **一、总体思路**

#### **（一）凝聚人心聚焦发展**

贯彻“整体搬迁、安全搬迁、文化搬迁”的指导思想，把办学理念、优秀文化和办学活力的“搬迁”与空间搬迁融为一体，实现空间搬迁和人心搬迁相统一，让师生满意、社会放心。

## **（二）系统安排稳妥实施**

针对仪器设备、实验室等不同搬迁要求，制定系统化、个性化的搬迁方案，统筹安排搬迁准备工作，科学制定时间表，扎实推进、稳妥实施，减少搬迁对教学科研的影响，保持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性。

## **（三）深化改革激发活力**

利用搬迁机遇，深化改革，优化办学资源配置，推动学科优化整合，量身定做新建学院、机构个性化发展机制，建设先进实验条件，促进交叉学科快速发展，激发校区发展活力。

# **二、搬迁重点工作和主要任务**

## **（一）摸清搬迁家底编制搬迁预算**

搬迁工作办公室组织搬迁单位普查涉及搬迁的仪器设备、家具、图书、实验材料、标本（陈列品）及特殊化学品，全面摸清搬迁家底，测算搬迁费用，编制搬迁工作预算。

## **（二）评估论证搬迁准备事项**

搬迁工作办公室、资产部、财务部、科研院和相关专家组成专门工作组深入学院评估论证相关准备工作，包括：仪器设备、家具报废处置情况；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特殊化学品、特殊生物材料的搬迁措施和预算情况；新建实验室、新购设备必要性、可行性及预算情况；搬迁安全保障措施等等。

## **（三）调研并制定搬迁实施方案**

搬迁工作办公室牵头，以搬迁单位为主体，针对设备物资、实验室、办公条件搬迁的不同特点，制定个性化搬迁方案，做好搬迁与既有工作的衔接，提出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搬迁应急预案。

#### **（四）建设基础实验条件**

建成公共（创新）实验室、学院专业教学实验室及配套实验设施（动物房、温室等），完善基础实验条件；以国家级科研平台为重点，基本建成科研实验室。

#### **（五）落实教学准备工作**

完成教室装备（课桌椅及多媒体等）建设；完善体育教学设施；落实教学组织工作，制定青岛校区教学计划、课程表，落实授课教师；制定教学评估应急预案。

#### **（六）完善后勤及公共服务保障**

完成宿舍、餐厅的设施装备建设；落实图书馆开馆准备；完善水电暖、通讯、网络及校医院服务功能；规划落实大学生生活场所；确保中小学、幼儿园按期开学招生。

#### **（七）招标采购设备家具及搬迁服务**

细化搬迁服务采购方案，完成搬迁服务商招标采购工作。

#### **（八）建立搬迁制度和安全保障**

制定搬迁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搬迁工作有序进行；建立搬迁安全保障体系，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确保安全搬迁。

#### **（九）组织实施搬迁工作**

统筹协调济南青岛两地，组织学生、实验室（设备）、图书和物资集中搬迁。

#### **（十）清点登记及安装调试**

组织搬迁后物资整理、清点和登记，组织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处理搬迁损耗，回收济南校区办学用房，完成搬迁收尾工作。

### **三、搬迁工作难点**

#### **（一）前期准备工作任务艰巨**

涉及师生住宿条件、教室装备、公共服务及活动场所、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工作衔接、仪器设备搬迁、上课教师安排、教师子女上学、配偶工作以及教职工住房装修尚未完成等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复杂问题，准备工作艰巨。

#### **（二）搬迁组织工作复杂**

搬迁规模大、人员多、距离远。搬迁涉及万名师生，拆装运输资产 4.3 亿。其中包含大量特殊化学品、实验动物及细胞、病毒材料等高风险物资，在全国范围内均属首例。存在不可控风险因素。

#### **（三）实验室建设时间紧任务重**

实验室建设点多面宽，专业性强，任务复杂。涉及大型精密设备数量多，进口设备比重大，调试精度要求高，搬迁周期长，难度大。

#### **（四）搬迁对教学科研的影响难以避免**

搬迁势必影响实验课教学、科研项目连续开展、研究生毕业等工作。更为突出的是，青岛校区学院搬迁与 2017 年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时间重合，尚需提出应对方案。

#### **（五）全面支持搬迁的氛围尚未完全形成**

随着青岛校区顺利启用，大多数教职工越来越认可青岛校区。但师生思想尚未完全统一，举全校之力完成搬迁的氛围尚未完全形成。

### **四、搬迁各阶段工作安排**

全面衔接《青岛校区启动运行工作方案》，周密部署、

系统安排，制定重点工作时间表（见附件一），分阶段、有重点推动工作。

### **（一）搬迁启动阶段（2016 年 10 月-11 月）**

召开搬迁启动会，摸清搬迁家底，编制搬迁预算，明确部门分工，调研论证搬迁与运行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 **（二）搬迁筹划阶段（2016 年 11 月-12 月）**

成立校、院两级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搬迁总体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及路线图，逐层分解和落实搬迁准备工作。

### **（三）搬迁综合准备阶段（2016 年 12 月-2017 年 5 月）**

分专题逐项落实搬迁准备工作。以万名师生学习生活条件建设为重点，完成学生宿舍、教室、图书馆、餐厅等装备建设。根据基本建设进度，启用学院教学科研楼，基本完成教学及科研实验室建设并试运行。完善后勤保障及公共服务运行体系建设，招标落实搬迁服务商。协助教职工解决后顾之忧，包括子女上学、配偶工作等，为搬迁与运行做好软件支持和硬件保障。

### **（四）搬迁宣传发动阶段（2017 年 3 月-4 月）**

充分发动、广泛动员，凝聚师生力量，形成举全校之力安全顺利搬迁的舆论氛围。

### **（五）集中搬迁实施阶段（2017 年 7 月-9 月）**

2017 年暑期，组织实施学生、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集中搬迁。个别实验室建设难度大或周期长的学科，在 2017 年下半年搬迁。力争 2017 年底教学科研及管理进入正常轨道。

## **五、搬迁与运行工作的组织领导**

### （一）搬迁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青岛校区搬迁工作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搬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青岛校区搬迁工作办公室。

### （二）搬迁专项工作组

在青岛校区各工作组的基础上，充实和建立综合协调、学生（含国际学生）搬迁、实验室（含特殊物资）搬迁与建设、安全保卫、教学、图书（历史文化）资料等专项小组，承担具体搬迁及相关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另行公布。

### （三）学院工作组

搬迁学院（科研机构）成立搬迁工作组，组织领导本单位的搬迁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班子成员为组员。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另行公布。

## 六、青岛校区搬迁及新建单位

| 类型                             | 单位                                                                                 |                                                                           |
|--------------------------------|------------------------------------------------------------------------------------|---------------------------------------------------------------------------|
| 整体搬迁学院、科研机构<br>(14个)           | 搬迁学院<br>(6个)                                                                       | 信息学院、计算机学院、生命学院、环境学院、政管学院、法学院                                             |
|                                | 科研机构<br>(8个)                                                                       | 国家糖工程中心、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环境研究院、光学高等研究中心、海洋研究院、高等研究院、粒子科学技术中心、系统科学与智能技术研究中心等 |
| 新建学院、科研机构(含在青岛校区成立的机构)<br>(8个) | 德国学院、微纳研究院、山东大学-弗吉尼亚理工大学合作项目、中韩国际项目研究院、县域经济研究院、蓝色经济区发展研究院、分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拟)、公共治理研究院(拟) |                                                                           |

| 类型               | 单位                                                      |
|------------------|---------------------------------------------------------|
| 本科教学实验室<br>(29个) | 基础教学实验室8个、专业教学实验室16个、多媒体教学实验室5个。其中,涉及国家级示范中心2个,省级示范中心5个 |
| 公共服务单位<br>(6个)   | 图书馆、博物馆、校医院、公共(创新)实验中心、山东大学附属中学,山东大学幼儿园                 |

## 七、关于搬迁的具体工作

### (一) 关于学院(科研机构)设备及物资搬迁问题

原则上,搬迁单位现有设备设施及物资(空调、家具、化学品、辐射材料除外)全部迁到青岛校区。符合报废条件的,学院列出清单说明理由,提出报废不搬迁的建议。学校将组成专家组论证。

学院(科研机构)迁到青岛校区,因设备报废、更新等原因,需要更新购置部分教学使用的设备满足基本教学需要的,学院逐项列出清单并预算购置安装费。学校将组成专家组论证。

学校统一组织、分类指导大型精密设备搬迁。学校依照程序选聘专业搬迁机构实施搬迁,按照大型精密设备的不同技术要求,综合考虑搬迁风险和搬迁成本,提出指导性方案。学院据此制定具体个性化方案。经学校论证批准后,学院实施搬迁。

### (二) 关于学院(科研机构)家具问题

原则上,各单位教学、科研、办公家具不搬迁(特殊情况除外,需单独说明),新购家具(不含办公家具)逐项列出清单并编制预算,经论证审核后,按照学校下达预算购置。

### **（三）关于学院（科研机构）基本办公条件**

学院（科研机构）在青岛校区的基本办公条件由学校按统一标准建设。学院（科研机构）填报基本情况表，提出办公所需设备家具需求，并注明已有办公设备设施。启动运行办公室汇总，专家组论证后报学校审批，学校将按统一标准购置配备。

### **（四）关于科研实验室设备新购及建设的规定**

科研实验室设备新购及建设运行费由原经费渠道支持。购置和新建程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五）关于空调、家具、化学品、辐射材料的相关问题**

学院现有空调、家具、化学品、辐射材料不搬迁到青岛校区，学院列出清单，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调剂或处置。

学院在青岛校区教学科研需要的化学品、辐射材料，待搬迁后按照有关规定另行购置。

### **（六）关于学院（科研机构）办学用房问题**

各单位在青岛校区的办学用房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测算，经学校研究批准后印发办学用房配置方案；在济南使用的房屋在搬迁后腾空交回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 **八、基本要求**

### **（一）统一思想服从大局**

青岛校区建设事关学校发展大局，要举全校之力完成搬迁。各单位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学校党委和行政的要求上来，把青岛校区搬迁与运行工作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全校各级党组织要勇于担当，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崇高的使命感，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

要提高党员意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讲党性、讲奉献，为青岛校区建设做贡献。

## **（二）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学院是青岛校区发展的主体。要主动担当，主动谋划搬迁及后续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责任制，逐层逐级分解落实搬迁与发展任务。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延伸管理责任，要把青岛校区的搬迁和运行纳入工作计划，强化服务意识，主动作为，把搬迁工作逐项逐件落到实处。

## **（三）提前谋划科学组织**

各单位要下大力气摸清搬迁家底，制定详细工作方案；要把握重点，提前规划建设实验室，把条件建设落到实处。要正视问题，妥善处理 2016-2017 年学院济、青两地教学的困难，提前做好教学安排。

## **（四）立即启动准备工作**

各部门要依据学校总体方案，完善细化实施方案，解决影响搬迁的实际问题，倒排工作时间表；各搬迁单位要依据工作实际，全面启动搬迁准备工作，重点做好青岛校区实验室建设；建设部门要按照搬迁要求，加快房屋和配套设施建设。

## 关于青岛校区教职工公寓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将于7月份进行集中搬迁。届时近万名学生入住青岛校区。为满足学生入住需求,临时教师公寓(凤凰居9号楼)须大幅压缩腾出用于学生住宿。为此,学校专门召开会议研究了教职工公寓的有关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做了安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教师公寓(凤凰居9号楼)按现有模式运行到学期末。此后压缩预留部分房间,主要用于未购房青岛校区教职工、承担青岛校区授课任务且未购房的教师住宿。管理方式另行规定。

二、2017年7月31日后,购房教职工到个人住房住宿。

三、教师公寓要加快施工,力争2018年8月投入使用。

四、学校将积极联系校区周边社会资源,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教职工提供住宿服务。

请各单位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全体教职工,已购房教职工要积极安排住房装修,为下学期的工作生活做好安排。

青岛校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3月9日

## 生命学院积极落实学校搬迁工作部署

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山东大学青岛校区搬迁与运行工作总体方案》的要求，生命学院积极展开各项搬迁准备工作。

一、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传达学校工作方案和要求，讨论学院搬迁面临的问题和任务；按照《山东大学青岛校区搬迁与运行工作总体方案》的要求，研究学院分步骤工作任务和方案。

二、成立学院搬迁工作小组，以基础条件建设、设备搬迁方案、本科教学实验室、人员安置等几个大的模块为单元，指定专人负责，分别进行现状摸底、搬迁预算测算等细化工作。

三、按照青岛校区管委会和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组的要求，对学院现有设备进行摸底清查，重点关注大型仪器设备及有特殊搬迁、安装、调试要求的设备。近期学院将成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对上述设备的分类和搬迁方案进行调研论证，提出工作建议。

四、积极配合基建部门，对科研实验楼水电隔断等后期条件建设提出建议；在广泛征求专家教授意见的基础上，联系专业公司对温室气候室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参数提出设计建议。

五、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学院认真调研，初步匡算提出了搬迁的经费需求；草拟、编制搬迁预算，并配合青岛校区搬迁评估论证核实工作组进行了搬迁和预算方案的现场论证工作。

六、按照学校要求对教职工配偶工作需求进行了摸底，并按照不同情况进行了分类列表提交给相关部门，为学校、学院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和方向。

七、为进一步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满足符合建设一流学科的要求，借助搬迁机遇，学院拟在现有山东省本科实验教学中心的基础上，申请设立国家级生物学本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准备工作。（生命学院）

---

主送：校领导，青岛校区管委会、党工委领导

抄送：学校党政机构主要负责人，青岛校区各单位负责人，

青岛校区学院、科研机构负责人

---

联系电话：66715

电子信箱: yxb512@sdu.edu.cn

本期编辑：盛瑞金

审核：王纪磊

---